

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区分内在外在主要异己的目的在于说明民族和这两者之间发展的不同动态对立。更具体些讲，内在主要异己（被认为）对民族的纯粹性与真实性构成了威胁，而外在的主要异己则（被看作）威胁到了民族的存在本身，即，民族有被它们同化的危险。

在现实情况中，内在和外在外在异己有可能存在联系。希腊有时会把色雷斯（Thrace）居住的土耳其少数民族看作内在的主要异己，这不仅是因为这个少数民族自身的原因，而且是因为它与一个外在的主要异己土耳其之间的关系，后一个原因也许更重要。同样，过去数年间斯拉夫语人群在希腊的马其顿地区的重新出现，以及他们对少数民族权利的要求与希腊和前南马其顿之间的外交关系也有着必然的联系。

值得注意的是，与民族毗邻、并（被认为）争夺其身份的文化、地域或其它特征的其它民族或族群构成的是潜在的主要异己。只有在危机时期，当它们假定的威胁性显现之时，它们才会变成民族的主要异己。在这种时候，主要异己可以促成民族和异己之间界限的清晰化，并增强民族成员的归属感。此外，与主要异己的对立还提供了在危机中重新确认内集团积极身份的有效途径。换句话说，在与主要异己的对抗中，民族身份将被重新定义以更好地适应新的环境，更好地回应民族成员的物质、象征或感情需求。

这似乎就是 1991 至 1993 年间前南马其顿在其与希腊的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所谓马其顿问题给了希腊一个面对共同敌人、感受团结气氛的机会，一个重新树立积极的身份感以度过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危机的机会。希腊和“新”主要异己之间这一虚虚实实的冲突导致了希腊民族身份的转型¹，亚历山大大帝成为了古典传统中的核心要素，并由此增强了希腊民族连贯和独一的形象。然而，假如没有另一个民族的竞争，亚历山大和腓力的传统是不会被如此重视的。

这个个案研究的有趣之处在于它说明了包含在民族及其主要异己关系中的民族身份的动态变化。尽管如此，对于主要异己在真实或想象中的存在是怎样塑造民族身份的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的经验研究。

（英文参考书目从略）

【学术论文】

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²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马戎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为了贯彻民族政策和实现民族平等，在 50 年代曾大规

¹ ……也许还有前南马其顿身份的转型，不过那就是另外一个需要单独研究的问题了。

² 本文刊载于《北京大学学报》2000 年第 4 期。



模地进行了民族识别工作，现在正式确定的有 56 个民族。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并不相同，许多少数民族在语言、宗教、文化、习俗各个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其中一些民族由于历史原因成为跨境民族。1990 年我国各个少数民族人口加在一起超过了 9132 万，民族自治地方面积约为全国总面积的 64%，无论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还是从当前其他国家民族矛盾的发展形势来看，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与合作是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条件，因此也是社会学研究者必须关注并进行调查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

关于民族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与建国以来政府制定的各项民族政策的实践，学术界多年来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和许多有益的讨论，这是我们今天深入认识我国各民族形成历史、传统民族观念、各个历史时期民族关系演变等方面的宝贵的资料和理论基础。本文根据作者自己近几年来在一些地区调查研究民族发展和思考我国民族问题中的体会，对几个问题提出自己一些很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一. 关于“民族”定义

我国自本世纪初开始在汉语中使用“民族”这样的专用词，但对其确切的定义始终没有统一的看法[1]。50 年代以来我国研究民族问题的学者曾多次讨论“民族”定义问题，在 60 年代初期又开展了关于“民族”一词译法的讨论。这些讨论的核心，是如何理解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和相关的民族理论。我们今天回顾这段历史并分析这些争论究竟具有哪些实质性的科学意义时，恐怕不得不承认，当时许多观点的出发点和立论的基础是“经典著作”的条文，而不是立足于对中国几千年民族群体的形成和民族关系演变的实际过程的客观分析。

人类的起源从地理分布上说是多元的，这已经由各国考古学的大量发现所证明。中国这块土地上也发现了多处原始人类的遗迹。当各地区各族群之间的相互接触不断增加时，他们十分自然地会分析自己所属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存在的共性和差别，考虑个人和自己所属群体的“身份认同”问题，以便在不同的场景中把本族群与其他族群相互区分。“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所谓民族意识”[2]。正是出于这种客观需要，在不同的地区和具体人群中，出现了各地的“群体称谓”与相应的族群观念，并各自用自己的语言和专用词汇来加以表述。后来在人类各种语言的词汇中（不论是“土生”还是从其他语言翻译过来的）出现的如中文的“种族”、“民族”、“××人”、“部落”等等，英文的 race, ethnic group, nation, nationality, ethnicity 等等，德文的 volk, volkerschaft, nation 等等，以及俄文、法文等其他语言中的类似词汇，所反映的就是各种场景中产生的地方性“身份认同”观念以及这些观念之间的相互交流。

我们都承认，在这个世界的人群之间存在各种不同程度的客观差异（在体质、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社会组织形式等方面），我们可以把这些差异看作是一个多维度（每个方面作为一个维度）的“连续统”（continuum），每个维度从一端的没有差别到另一段的巨大差异，中间有无数的过渡阶段，“量变”逐渐累积而出现“质变”。当我们在对这些人群用“族群”概念在这条“连



续统”上进行划界时，多少有点像是在这条“连续统”上寻找和确定“质变”的点。而不论是历史上自然的俗成过程或是今天政府、学者开展的“识别”工作，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人为的、主观的成分，也必然会受到当时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这在中国 50 年代由政府组织的“民族识别”工作中表现得十分明显。今天亚、非、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岛屿各族群的划分，也受到当时殖民主义国家人类学者观念的影响。所以，人为确定的族群界限与真实的“质变”点很可能不相吻合甚至有一定距离。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因素是人的认识与客观事物之间总会有距离，只能认识到“相对真理”；另一个因素是客观事物自身也在不断变化之中，“质变”的内涵和在“连续统”上的位置不断变化，所以人们的认识难以统一，也难免滞后。

民族划分和族群名称一旦形成和确立，即会产生一定的固定形象（image）和符号象征（symbol）意义，成为人们相互认同和进行社会动员的工具。即使是各族群之间在体质、文化（语言、宗教等）、经济活动、生活习俗方面的差别逐步消失之后，“民族”的象征性意义仍有可能借助其他工具（古代传说、圣迹、英雄人物等）来得到维系，甚至“再创造”。

所以，我们今天使用的“民族”一词，不是一个相对比较单纯的、自然科学的生物或物理概念，而是内涵十分复杂的具有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含义且具有地方性色彩的“复合型”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当涉及到某一个具体族群时，还可能带有在人为“识别”过程中留下的某种历史“烙印”。

在与世界各国的政治、文化交流中，通过语言互译，中国近百年来开始逐步广泛使用“民族”一词。但是因为世界各地出现的“民族”概念（使用不同语言词汇表达，具有某种相同或相近的内涵）与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的族群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与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历史密切相关，所以对于“民族”一词的内涵不可能在世界各国产生和保持一个绝对一致的定义。也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学术界才出现了如何翻译国外与“民族”相关的术语，并如何将其与中国传统“族群”观相联系的问题。作为研究者，我们应当对来自不同国家的不同的“民族”定义根据其产生的不同场景、不同文化传统来进行分析，理解其之所以不同的原因，找出基本含义相通、具有基本共性、可以在学术交流中达到沟通目的的若干基本词汇，同时在学术交流中注意各自词汇内涵的界定并在相互理解中不致出现重大歧义，能够达到这一点，这可以满足我们在研究和交流方面的基本要求，不必孜孜以求对“民族”这个词汇确定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定义。

总之，我们不应拘泥于现有名词概念和定义的束缚，而要从活生生的现实世界中的人群出发，从多元、演变、互动和辩证的角度来分析和把握复杂的客观事物，包括民族现象。以词汇表达的各种概念和定义，不过是我们人类群体从各自面对的社会现实中抽象出来帮助我们理解和分析客观世界的符号工具。在面对世界各地纷杂变化的各类族群形态时，也许根本不需要一个如自然科学研究对象那样的抽象、统一的“民族”定义。由于探讨与建立这一定义之后可能会固化和束缚我们的观念和思维，这样做对于我们的实际研究工作也许弊大于利。我们应当承认世界上民族现象的多元性，从而承认由现象中抽象出来的民族观念的多元性以及相应的“民族”定义的多元性。研究分析不同地区族群划分与定义差异，也许恰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世界上复杂的种族、



民族、族群现象，并更清楚地认识我们自己。

就中国的具体情况而言，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的四条标准：“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3]，虽然反映的主要是本世纪初俄罗斯民族关系的状况，但是对于理解现代中国的民族也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费孝通教授 1978 年在《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一文中，也是在这个基础上来分析中国民族的识别标准的，同时提出必须根据中国各族群的历史和现实国情予以灵活运用[4]，而不能把这些条件绝对化并看作一成不变的教条。

中国和前苏联学者长期在“民族”定义问题上争论不休，而欧美学者则相对淡化定义之争，在各自的研究中对所研究的族群进行自我定义，关注的是实际发生的社会事实与变化，从实证分析的角度来开展研究。这多少反映出学术传统和研究对象的不同。前苏联和中国学者比较注重理论探讨，受既有文献著作的影响较大，而且研究的主要是本国的族群。欧美社会学者则大多偏重于田野调查和实证研究，调查研究的对象遍及各个大洲，研究的对象之间很难找到系统的可比性，所以往往根据具体调查对象的特点提出可操作的、自行确定的“族群”定义。也许会有人批评欧美研究民族的社会学者对建立一般性民族理论的努力不足。毫无疑问，宏观理论的整理和科学定义的探讨，对于社会科学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只有在对客观世界族群现象开展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才有可能在民族理论方面真正提出科学的具有普遍性的结论。

二. 关于“民族意识”

一个民族族群，首先具有体质（有形）和文化（语言、宗教、价值观念等）（无形）的客观基础。在这个族群与其他族群的接触交往中，通过这些有形、无形方面异同程度的认识，形成不同层次的“认同”或“认异”。在族群成员们的社会活动中，在这样的客观基础上，会自然地萌发生“群体意识”（族群内部成员之间的认同、与外族成员之间的“认异”）¹，并在交流过程中（有时借助本族群知识分子在用语上对之“符号化”，如民族称谓）使之稳定下来并相互传递。这样，一个民族就从“自在”的民族转为一个“自觉”的民族。

在我们研究这个过程时，既要注意一个族群整体观念转变的宏观层次，也需要注意在族群观念确定之后，族群各个成员如何获得“族群意识”这样一个微观层次。大民族和小民族，集中居住的民族成员和分散并与其他族群成员混居的民族成员，他们获得“民族意识”的途径和程度可能是很不一样的。

一方面，“族群意识”的认同具有多层次性（其范围可以从基层社会的家族、社区、族群、地区，直到国家、人种、人类）。因为“族群认同”是在与其他群体接触时才发生的问题，在人们置身于不断扩大的“群体”并与其他“群体”接触时，认同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如有的国外

¹ 也有人认为“民族意识”（ethnic consciousness）包括“族属认同”（ethnic identity）和对自己所属“族群利益的感悟”两个部分[5]。



学者描述的那样：当 A 群体与 B 群体相遇时，他们以 A 和 B 相互区分，同时也会发现彼此之间存在共性；而当他们遇到在这个共性方面与 A 和 B 都不同的 D 群体时，A 群体便和 B 群体组成了 C 群体，以便和这个差异较大的 D 群体相区别；接着 C 群体又可能与 D 群体组成 E 群体，以便与差别更大更深刻的 F 群体相区别，这个过程不断升级延续，形成多层次的群体认同系统[6]。这个“多叉连续分层系统”的理论假设可以在我们身边找到许多实际例子。

其次，一个群体的“族群意识”一旦产生，就会明确和强化族群的边界，推动以族群为单位的集体政治、经济、文化甚至军事行为。在一个多民族社会里，在族群之间的交往互动过程中，“族群”会逐步成为具有特定经济或政治利益的群体单元，并会在此基础上产生某种内部的“自身动力”，民族的成员们可能会通过动员族群的集体行为来为自己争取这些利益[7]。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人口迁移、族际通婚、政治边界变动、宗教信仰改变等社会变动，“族群”的内涵和边界也处在变化之中，所以，“民族”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始终处在动态变化的过程之中。同时，一个族群的“族群意识”的强弱也会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在各种外界因素中，政府的民族政策无疑是影响民族意识和族群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户籍和身份登记制度来说，政府如果通过行政手段来确认和保持每个国民的“民族成分”，在客观上难免会起到“固化”和“强化”民族意识的作用。通常只有对少数民族群实行制度性歧视或者制度性优惠政策的政府，才会系统和全面地进行“民族身份”的确定和登记。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对自己的国民采取“民族成分”登记制度，这无疑有其各个方面的考虑。各个国家在族群身份制度方面所采用不同作法和带来的各方面的政治和社会效果，值得我们进行比较和借鉴。

自 1924 年孙中山先生提出“国族”一词之后，国内学者从 30 年代直至 90 年代对此多次进行讨论[8][9][10][11]。这些努力的目的，就是探讨如何根据中国国情把“国族”（中华民族）与“民族”（汉、满、蒙、回、藏等各族）在层次上区分开来，从而建立一个超越各个族群、能够反映我国“多元一体”民族共同体的群体意识。我们可能有两种选择，第一个是从“国族”的新角度来使用“中华民族”这个习惯用语，同时保持 56 个“民族”的称呼；第二个是“中华民族”的称呼不变，以便与英文的“nation”相对应，而把 56 个民族改称“族群”，以与英文的“ethnic groups”相对应，无论哪一种选择，都有助于把在使用中相互模糊混淆的词汇明确相互区分开。

许多现代国家（如日本、美国）都十分强调“国民”、“国家公民”的意识，换言之，就是强调在一个政治实体（现代国家）中，全体成员所具有的在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共性和共同利益，认为这种共性和共同利益超过国内各个小族群的利益。在西欧建立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中，民族与国家之间在相当程度上是彼此重合的¹，所以不需要去特别强调“国民”

¹ 更确切地说，一方面“nation”和“state”在地域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合，“state”表示的主要是政府（而政府的性质和形式是可以改变的，例如从君主制改为共和制，从独立国家改为联邦），而政治色彩则成为“nation”的主要特征，国外有人因此把“nationalism”定义为“自认为一个政治整体，并且期望获得自决的民族集团”[5](P162)。从欧洲人的观点看，忠实于“nation”（带有较多文化、历史意义上的国家）并不表示忠实于“state”（政府），而 State（政府）可以是几个 Nation 的联合机构。另一方面，“ethnic group”和“nation”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重合的现象。



意识。中国是一个历史上形成的相互融合的多族群国家，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政治含义就是中国的“国民”观念，在强化“国民”意识的过程中，有利于强调中国各族群的共性和共同利益，也有利于淡化各个民族特别是一些“跨境民族”的小族群意识。

三. 中国的民族共同体和民族观

中国位于东亚大陆，并且由于东面海洋、西部高原、北方沙漠和冻土森林、南方热带丛林等地理屏障而与其他地区相对隔离，在中国生存和发展的这样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空间中，各个族群始终处于相互密切交往并探求一种在这个空间里如何共同生存的族群关系。通过几千年的历史，客观上逐步形成了一个各族群共存的“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教授在他的文章中把它用语言表述了出来[2]，这一表述是根据历史事实所作出的分析与归纳。费孝通教授在这一理论中抽象出来的观念、做法，所说明的就是几千年来中国人、中国各个族群看待自身和处理民族关系的传统。

我们今天在日常用语和学术研究中大量借用了源自西方的“民族”、“××族”的称谓，但是需要明确认识到，就其产生的条件、演变的过程而言，中国人传统的族群观与欧美各国的族群观实际上是很不相同的：

(1) 中国文化、科技、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曾长期走在邻近地区的前面。同时由于东亚大陆各族群之间的体质差异不大，族群间相互交往融合的历史很长，在族群、部落划分方面，中国的传统强调的是“文化”（以儒家思想伦理为参照系）而非“体质”，甚至并不重视语言差异¹。而且，中原地区的“教化”也是中国各民族文化交流与融合而形成的结果。中国的传统是以“文化为本”，把天下所有的人群划分为“化（教化）内”和“化外”两类，强调“有教无类”，通过“教化”²使“生番”成为“熟番”，成为“天朝臣民”，并最终实现理想中的“大同世界”。

(2) 中国人的族群观与“天下”观密切联系，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中国人就开始具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位于中原的“天朝”有责任施“教化”于边远地区的“蛮夷”，所以中国传统观念不但没有把已经“归化”的各族群排斥在“中华”之外，而且实质上把尚未“归化”的族群也没有完全排斥在“天下”这个一体的格局之外。这里有点像费孝通教授在描述中国乡土社会人际关系时所使用的“差序格局”观念（费孝通，1999：24-30），从“天子脚下”的中原地区核心族群到偏远地区的蛮夷之邦，“教化”的程度逐层淡化，认同的层次也逐层淡化，但各个层次都在一个“天下”的范围内。从这种意义上讲，欧洲各国始终没有走出“战国时代”，

¹ 美国著名学者费正清写道，“毫无疑问，这种认为孔孟之道放之四海皆准的思想，意味着中国的文化（生活方式）是比民族主义更为基本的东西。……一个人只要他熟习经书并能照此办理，他的肤色和语言是无要紧要的”[12] (P73-74)。

² 中国传统中向“蛮夷”施行的“教化”凭靠的是文化扩散和“仁政”的感召力，而不是武力传教，这是儒家文化与基督教、伊斯兰教等西方宗教的传统十分不同的特点。



在欧洲大陆上一直存在着多元化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是欧洲族群观的基础。

四. 欧美国家的民族关系和政策

欧洲的民族族群非常纷杂，在历史上经历过多次民族大迁徙，在近代形成了几个民族均势对峙的局面，皇帝和国王们下面存在许多世袭并在封地内具有很大权力的贵族领主，可以说一直没有走出相当于中国历史上“战国时代”的局面，在这种场景下，欧洲人产生了自己的族群意识、族群观念和处理族群矛盾的方法。后来在“工业革命”期间，在这些“战国群雄”中逐渐发展出来“nation-state”这种地缘政治和国家形式。

“nation-state”在我国一般被译作“民族国家”，但正如一开始讲到的，对于“民族”的定义不可能一致，对于“nation-state”的理解和翻译也不可能一致，如一些日本社会学家把它译作“国民国家”，从中国的国情来看，把“nation”简单地译为“民族”确易引起混乱¹。

此外，欧洲各国在处理民族关系上始终具有明显的两重性，就是把地球上的族群关系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处理欧洲白种人族群之间的关系，这些族群之间在体质、文化、宗教、政治传统上比较相近，在“族群意识”方面存在着某种扩大了的文化方面的认同，它们之间可以恪守他们的“文明社会”（它们给自己起的名称）的行为准则（他们发明的“外交关系”、“宣战”、对待俘虏的准则等等）。第二类是欧洲白种人族群对待所谓“野蛮人”的关系，这在他们在非洲、亚洲实行殖民主义统治和在美洲恢复奴隶制方面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白人把其他族群当作“非（文明）人类”来对待，他们在与土著人打交道时，完全不必遵守任何“文明社会”的规则，不承认当地土著人自有的政治秩序和社会规则，只是靠武力和奴役来达到它们的政治和经济目的。

今天西欧和美国仍然是在这样处理它们与其他族群、国家的关系。在“冷战”时期，前苏联集团以大致相等武力与“北约”集团相对峙，北约被迫把苏联集团当作平等的对手来协商和谈判；现在苏联集团解体，在对待东欧国家、南美洲国家、亚洲国家（包括中东地区）的态度中，白种人的这种二重性的“传统”故态复萌。在白人国家之间它们是尊重彼此的“主权”和“边界”的，但是对巴拿马（拘捕其合法国家元首）、伊拉克（在其领土内设置“禁飞区”）、南斯拉夫（野蛮轰炸和军事占领科索沃），则是连“宣战”也不屑的，这些作法与老殖民主义和“鸦片战争”时期帝国主义的作法完全一样。

当今每个国家内部都不同程度存在的民族冲突和“人权”问题，是美国和西欧国家对他们感兴趣的其他国家进行外交干涉和武力干涉的最好借口。特别是在各国的民族冲突中，采取支持一

¹ nation 本身也可以译作“国家”，联合国的英文名称就是 The United Nations。当然，我们不可能据此把 nation-state 译作“国家-国家”，这里恰恰说明中文与英文词汇之间内涵的不对应处。nation 这个词在欧洲具有某种政治含义，带有“族”和“邦”双重内涵，中国的“民族”、“族群”则更多的是文化的含义。英文中的“ethnic group”与中文的“民族”和“族群”在内涵上更为相近。英文中的“nationalism”，通常译为“民族主义”，我认为也不完全恰当，因为它带有相当的政治含义（即最终建立独立国家的意愿），把要求争取和保护本族群利益的思潮和活动称之为“族群意识”和“族群运动”是合适的，但是把它冠之以政治化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就从外部强化了其政治含义。另一个词汇“ethnosism”也可译为中文的“民族主义”，似与中国的国情更相近。



派，打击一派的作法，确实可以达到肢解一个主权国家的目的。这是所有白人国家之外的主权国家和他们的人民所不得不特别警惕的。这些国家的民族分裂，使西方国家达到了其战略目的，但是却造成了当地各族群的流血冲突、内战、社会动荡和经济崩溃，其带来的精神创伤和族群间的仇恨，几代人都难以抚平，会使得这些族群和他们所在的国家今后的经济发展长期停滞。明智和清醒的族群领袖应当从这些经验教训中懂得，处于今天国际政治的环境里，在各国民族分裂的冲突中，每个族群都是受害者和牺牲品。

有些西方学者指出，人们的社会生活由“nation-state”这样的政治单位来分割的传统，正在被社会关系、网络以及文化影响的“全球化”所取代，这个尚未完成的过程引起人们传统的认同意识的反弹，应当从这个角度来认识近年来各地“民族”意识以及宗教和民族“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兴起[14]（P22）。西方国家的意识形态、经济势力、组织机构正在通过各种方式渗透和侵入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唤起民众对抗意识时，民族主义无疑是很有号召力的旗帜。但我们必须认识到，民族主义也是一把双刃剑，既有积极的一面，也可能会有消极的一面，像极端的“原教旨主义”明显与世界发展的大潮流相违背，带有封闭和倒退的倾向，很容易引起所在地区各族群之间的冲突，不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 族群与地域

各个族群在历史上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居住模式（residential pattern）。农耕民族、草原游牧民族、山地民族、大洋中的岛民、流浪的吉普赛人等等，他们在和地域的关系上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在与其他民族是否混杂居住方面，各个族群也不相同。所以，一个族群与一个固定地域之间的联系，具有多种模式。但是从历史上看，大多数族群都有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域，这也是不争的事实。固定与不固定，聚居与混居，二者是对立的统一，在历史的长河中也都具有一定的相对性。

人类族群首先居住在其发源的地域，随着自然资源条件的变化、交通工具的发展和族群之间不断的征战，各个族群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地域迁移。犹太人迁出以色列，阿拉伯人迁进来。欧洲人迁进美洲，随后他们又运进来非洲黑人。越是经历了大规模民族迁移的地区，各民族的居住格局越是复杂。二战之后，劳动力市场的全球化以及战争难民的安置进一步增加了人口的跨国界流动。随着经济全球化过程的发展，人的地理流动性会不可避免地加强，例如：中国人在海外各个国家的人数近年来一直在增加，我国沿海城市中的内地各少数民族人数也在增加。人们和一个固定地域的关系会随着交通和市场的发展而逐步淡化，这是发展的大趋势。个人是如此，一个族群也是如此。

在这种大趋势、大潮流下，把族群和一个地域的关系固定化或者强化，可以说是一种倒退。在一定历史社会发展条件下，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需要一系列的制度保证，而这些制度和机构，往往是与地域单位联系起来，



所以从理论上讲，“区域自治”是落实民族政策和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操作性”形式，但决不能在观念上被理解为该族群对于部分国土的“民族所有权”或“民族控制权”而产生排斥其他族群的后果。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各地民族交流和人口迁移的不断增加，民族与地域之间的关系也应当逐步淡化。对于各部分公民（当然包括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保障机制将逐步从地方性行政机构的运作向全国性法制体制的运作过渡。

当社会整体的法制、教育、经济、社会组织水平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积极作用会下降，而消极作用会上升，有可能阻碍国家各个地区之间在经济、文化、政治等各个方面的进一步整合，甚至可能成为“自治地区”从外部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发展经济和开拓市场的障碍。在区域间利益分配的调整方面出现难度时，易助长地方保护主义倾向，阻碍资金、物资、人口、经济组织的跨地域流动与合作。当“区域自治”固定化之后，在外部势力的影响和国内一定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下，甚至有可能出现割据或独立的倾向。

现在世界各国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国家很少，美国、德国的州，虽然具有某种自治权力，但是其制度和地域划分的基础不是民族差别。而一些长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或实质上类似制度的国家（如前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其最终效果如何，十分值得探讨。前苏联的解体，与联盟制、加盟共和国体制之间是有着密切联系的[15]（P134）。俄罗斯联邦目前几个自治共和国（如车臣）出现的民族分裂问题，不能不说与过去实行的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体制有着某种关系。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建国以来长期实行的基本政策之一，对于巩固我国的民族团结、稳定边疆一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今天仍然行之有效。在坚持“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族群与地域的关系中存在两个方面，需要讨论和加以明确。一个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的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另一个则由于历史上曾经居住或占领过的原因，涉及到目前国境外的地域。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个族群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控制的地域范围变化非常大，每个族群都曾有过自己的辉煌时期，之后的控制地域可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动。今天世界各国的国界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各种各样原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认可。所以，这些国界不一定也不可能按照各民族的传统居住区域和历史上曾经占领过的地域来划分。

在确定一个国家的国界时，可能外界力量的因素是决定性的（如非洲许多国家的边界是由欧洲殖民主义国家划定的），可能由于当时的力量对比和战争结果所决定（割让领土的不平等条约），也可能由于几个族群相互协商而决定（结成联邦国家），目前除了部分国家的少数地段仍存在有争议的国界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边界是得到确定的，而且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如果一个民族根据某种理由（如历史上本民族曾经居住过、或是曾经占领过）要求改变现有国界，那么几乎世界上没有一条国界是不可以修改的，没有一条国界是没有争议的。当各个民族根据历史上不同时期对于自己最有利的边界对同一块领土提出要求时，这种争议是无法通过任何国际组织进行裁决的，只有通过战争来武力争夺。



所以最为明智的办法，就是不管当时边界确定时是否“合理”，世界各国都承认各国已确定的现有边界。对于仍有争议的边界，加快谈判使之尽快明确下来并得到国际承认。在此之后，不管使用什么理由，任何国家也不应试图通过任何手段（外交、军事、颠覆现有政权）来改变现有主权国家的正式边界。任何修改都是十分危险的先例，可能会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而导致一系列的边境冲突和战争。

六. 民族语言与少数民族教育

语言是人们相互进行交流的工具，文字则记录下了人们在各个方面取得的知识与成就，可向下一代传递。所以语言最重要的性质就是它的应用性。同时，由于语言是民族文化的一个基本载体，所以民族语言的前途，往往预示着民族传统文化的前途。在历史上占据统治地位的民族毫无例外地试图在自己的控制版图内推行自己的语言，使它成为“国语”，只是在具体推行时在强制的程度和方法上有所不同而已。在这种社会发展和族际竞争的过程中，由于语言是传统文化的载体，所以也寄托着人们对于民族和文化的感情。

随着族群之间、各国之间的各种交流的增加，语言的“实用性”特质必然会发生越来越大的作用。在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国家内，一种最通用的语言将不可避免地成为该国的正式“国语”或非正式的“族际共同语”。

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就全国而不是一个小地域来看，应用性最强、最普遍的语言是汉语。由于有一些民族（回、满、赫哲、土家、锡伯、畲族等）的绝大多数以汉语为自己的语言、一些少数民族（蒙古、藏、壮、撒拉、苗、瑶、东乡、土、保安、羌、仡佬、白族等）人口中有相当大比例的干部群众通用汉语、其他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和干部也大部分通晓汉语，汉语文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发展史和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已经在客观上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通用语言”、“公共语言”或“族际共同语”，所以不能从名称和历史上的情况简单地把今天的“汉语”顾名思义地看作是“汉族的语言”。

在我国，不但历史上和近现代的大量文化典籍和科技成果是用汉文出版，国外的大量文学、科技著作是译成汉文出版，连国内许多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大多数研究成果也是用汉文发表出版的，在我国每年的出版物中，有99%是汉文出版物，在中国生活和工作的人，如能熟练地掌握汉语文，就意味着可以接触和使用国内信息总量的99%，这是数量巨大和无法替代的资源，掌握这些资源，无论对每个人的发展（当然包括少数民族成员）和个人所从事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专项事业的发展都是极为重要的。一个少数民族学生学习了汉语，不仅仅可以同汉族交流，也可以通过汉语与其他很多民族交流。如果说今天人们学习了英语可以走遍世界，那么在中国学习了汉语就可以走遍全国。在全国范围内汉语普通话的普及，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或早或迟总要发生的事¹。

在世界市场迅速发展，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大量跨国界交流与合作的历史时期，

¹ 在汉族当中，同时存在着一个推广普通话的问题。各种方言历史悠久，与地方文化和戏曲结合起来，使人们对它们也带有很深的感情因素，但是社会发展必然会推动普通话的普及，因为不学习普通话的人在未来的发展机会无疑将受到许多限制。语言的应用性这个最核心的问题，也将使得各种方言的“地盘”逐渐缩小并最终消失。



在世界上（或“全球化”发展较快的区域）也会出现一种最通用的语言，作为非正式的国际共同语在发挥其“实用性”的功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语越来越显露出作为国际通用语的势头。而在此之前，俄语、法语、德语与英语相比，在其他国家和殖民地中的影响差别并不大。仅从一个因素来说，美国每年上万的研究生奖学金吸引了第三世界各国学生把英语选作第一外语，这就对各国中小学外语教学的语种构成必然带来重要影响。前英国殖民地的广大地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与南亚各国、南非、新加坡等等）、人口与逐步增长的经济实力，特别是美国的政治、经济地位都使英语在国际经济活动、学术交流和外交活动中的“应用性”价值不断提高。

据德国比勒费尔德大学语言和历史学家发表的调研报告介绍，在1万年以前，世界人口约有100万，存在着大约1.5万种语言，今天全世界人口增长到60亿，语言种类却减少了一半，保留有7000多种，语言学家们预计在今后100年内（在21世纪），还将会有2300种语言消失。专家们认为，今后计算机的普及对小语种将会带来毁灭性的打击¹。

正是由于看到了世界语言发展的大趋势、看到了多民族国家内部实际正在发生的语言变迁，一些头脑清醒的政治家或民族领袖在对待语言问题上不是从狭隘的民族感情出发，而是指出任何民族的发展都必须顺应这一语言发展的大趋势。

建国后，我国政府为了落实民族平等政策，为一些原来没有文字的民族创造了新文字²，这一做法的政治意义和心理作用是十分显著的。可是从文字的应用性来看，这些新文字“既没有历史，也没有未来”，把它们作为学校的教学语言和文字，可以说对于学生是没有什么使用价值的，徒然浪费了他们的时间，耽搁了他们的学业。一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虽然有一定历史，如果这些民族人口规模太小，形不成学校教育和实际应用的规模，这些语言文字最后也只能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完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有时，一种语言既可增强一个民族的凝聚力，但也可能会阻碍这个民族的发展，这也是一种辩证关系。这就像一些民族的传统服装、使用器物一样，随着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现代化和国际通用化，必然会走向消亡。所以，一方面对于仍在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当从立法上确保其合法性，对于民众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要求，应当给予全力的支持；另一方面，需要考虑到语言的实际应用性和学生未来的发展，在儿童入学时应当允许有选择学习语种的权力，不应采取强制性规定来要求少数民族学童必须选择本民族语言。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人口规模较小、语言应用范围小的族群，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学习汉语的积极意义是比较明显的；而对于一些人口规模大、民族文化历史悠久的大族群（如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民族语言在广大民众中仍然具有广泛的应用性，要看到学习本民族语言对于该民族发展教育和经济的积极意义，对于民族语言作为教学语言在学校中的使用，对于民族语言作为交流工具在社会生活中的使用，都必须给予相当的重视，否则，正像列宁警告过的那样，使用行政手段推行“国语”的作法会得到相反的效果[17]（P500）。

兴办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目的是培养少数民族的高级人才，这里包括两个主要部分，一个是

¹ 参见《参考消息》1997年9月27日第6版文章“下世纪世界将有三分之一语言消失”。

² 根据各民族“自愿自择”和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繁荣的方针，我国政府（1）帮助壮、彝、布依、苗、侗、哈尼、傣、黎、佤和纳西这10个民族制定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2）帮助傣族在西双版纳、德宏两大方言区傣文的基础上，设计了两种傣文改革方案；（3）帮助景颇族、拉祜族改进了原有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4）帮助原来使用阿拉伯字母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16]（P17）。



各级政府官员，另一个是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包括教师、学者、作家、艺术家、科学家、工程师等）。从我国办民族院校的历史传统来看，最初办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干部。建国前后西北、西南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迅速得到解放，迫切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培养出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充实基层政权和推动“民主改革”，各种培训活动和专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民族院校应运而生。这也承袭了民国初期和我党延安时期设立民族院校的传统。在建国初期当时的情况下，成立专门的民族院校是历史的需要。

建国 50 年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任务依然存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总体的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对于培养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要求都提高了，这是全国和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各项事业发展形势的需要。第二，在现代化进程中，各项事业的发展对于政府官员和管理干部的要求也有新的变化，“干部”的内涵也在变，现代化所需要的官员和管理干部在相当程度上应当是专业性人员，应当是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是具有相关领域知识和管理知识的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所以，也许可以说，今后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新型管理干部的培养任务要超过对“传统型行政干部”的培养，培养的内容也会从民族政策教育转向社会发展和现代化所需的通用性知识。而且，随着我国行政体制的改革精简，对于少数民族行政干部的需求将会明显减少，教育部门如不注意调整，今后就可能出现少数民族技术、管理人才的严重紧缺和行政干部的相对“过剩”。

七. 民族平等和对于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

民族平等是人类许多世纪以来的理想，也是我国政府的基本政策。由于历史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各种原因，民族群体之间在许多方面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提出，首先通过革命实现各民族在法律上的平等，然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对于少数民族的各项优惠政策，逐步实现各民族在事实上的平等[18]（P102-103）。

对于民族平等的认识，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要在性质上区别开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1）法律上的平等无论是针对个人还是针对族群整体，在执行中都是绝对的，不能打任何折扣。而在各个个人之间，在各个族群之间，在具体经济领域中的“事实上的平等”只能是相对的，而不平等是绝对的；（2）族群的整体社会地位、收入水平等是由许多个人总合而成；在职业、收入、发展机会这些个人的生活与工作方面，由于每个人的天赋不同、工作中的努力程度不同、在学习方面付出的辛劳不同、实际做出的成果业绩也不同，得到的报酬自然也会不同。如果相同，那么就违反了“同工同酬”这个最基本的法律上的公平原则。所以，在个人层次上实行的“法律上的平等”有可能导致在群体层次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第二，要区别开族群整体性的“结构性”差异和个人因素引起的个别性差异。（1）两个族群如果劳动力产业结构不同、职业结构不同、收入平均水平可能也会不同。所以，如果我们忽视了对产生这些差距的结构性（教育水平、行业、职业等）原因和个人条件的系统分析，而仅仅看到在事实上民族成员整体之间存在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之间的差距而提出“民族平等”问题，就是把“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这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混淆了而且对立起来。（2）国外民族社会学研究十分重视对于“民族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的分析，即研究族群之间在行业（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业等）、职业（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工人、农民等）、收入等



方面的“结构性”差异，调查分析造成这些结构性差异的原因，研究影响结构形成的各类因素，以及探讨逐步改变现有结构的各种措施（包括各项具体政策）。这种整体性的“结构性”差异与个人因素引起的个人之间职业和收入差异分属于两个范畴。

由于个人原因，每个民族的成员中都会有穷人和发展不顺利的人，这与“民族平等”毫不相干。所以，个人之间的平等和族群之间“结构性”的平等，是两个不应混淆的问题。如果不存在对于一个族群在受教育、就业、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化歧视（民族或种族歧视），就不能说在法律上存在着民族不平等。

马列主义民族理论讲的要达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指的是经过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各族群在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产业和职业结构达到大致相近，从而使与之相关的整体收入结构大致相当，而决不是不顾这些条件简单地要求达到各族群整体收入水平的相等。从某种意义上讲，只有到了真正能够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族群之间、个人之间“生活上实际存在的不平等”才会消失。而这无疑是非常非常遥远的事。马列主义的民族平等理论为我们指出了长远的奋斗目标，在现时期的“初级阶段”，我们只能依照实际国情来理解和引导社会的发展。

第三，对于一个或几个族群在教育、就业、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事实上是对其他民族的不平等。如我国实行的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时加分的政策，从个人角度来说，是在“法律上”或制度上对于汉族考生的不公平；从族群角度来说，由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长期不够发达，通过这样的办法可以增加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的比例，长远看对提高少数民族整体教育水平是必要的。

列宁认为，“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于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19]（P628）。我国对于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就是循着这样一个思路。但是必须明确，这是对大民族所属成员的不平等。需要引起注意的是：优惠政策既然是不平等的政策，就不可能是长期性或永久性的政策，而只能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政策。同时也要注意在一定条件下，优惠政策也可能表现出某种负作用。

西方国家的平等注意了二个层次，一是对于整体社会的意识形态教育来说，强调的是“个人之间的竞争机会平等”（法律上的平等），减少优惠政策对少数族群产生依赖心理的副作用；二是在以具体族群或个人为对象来制定和执行各项具体政策时，还是考虑和照顾到族群差异的协调。当然，在西方国家具体贯彻执行这些政策时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实际问题，种族和民族不平等问題并没有真正解决。

我国的民族优惠政策在理论和宣传方面强调的是以族群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的事实上的平等，这对各族广大干部和群众思考问题的角度有十分强大的引导作用。这种强调“族群间事实上平等”的理论导向与政府实施的相应优惠政策，其结果是汉族和少数民族都不会满意：汉族成员从个人角度考虑，认为自己受到不应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没有在法律或制度上得到平等的竞争机会），从而降低了学习、工作热情和帮助少数民族的积极性。而得到优待的少数民族同样不满意，他们从族群角度考虑，认为本族群仍然没有达到“真正事实上的平等”。这种各自从不同层次（族群和个体）考虑“平等”的思路，会加强族群之间的隔阂和不满，我们需要认真地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第四，传统理想主义的“平等”观，强调的是事实上结果的平等，不考虑个人和团体的竞争



能力和努力程度。如中国农民传统的平等观念和做法是“均田”，隐含着对分配结果“不平等”的否定与纠正。看谁挣得多了就眼红，就想“吃大户”。这种做法强调的是现有财富的重新平均分配，而不是新财富的创造和“按劳分配”。欧美社会的“平等”观，强调的是竞争中每个人的“机会平等”，这是鼓励个人发奋努力的机制，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当我们谈论个体之间的平等时，需要强调的是是否存在制度性歧视。只要在相互竞争时没有人因为个人的某种身份（包括种族、民族因素）被歧视，就不存在个人之间制度性的不平等。而个体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客观的必然。

关于对于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的优惠政策的社会效果，国外社会学界开展了不少调查研究[20]，如美国对于黑人提供的各项优惠政策，对于黑人的发展和自强既有积极的后果也有消极的后果，这些都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总的来说，随着社会发展和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各个民族之间由历史造成的发展距离在缩短，也开始需要考虑从“族群之间利益分配的平等”（即事实上的平等）观念逐步向“个人之间竞争机会的平等”（即法律上的平等）观念过渡。惟有这样，才可能通过少数民族成员社会、教育、经济等方面的真正的而非“照顾”的发展，最终达到在个人实力基础上的族群间事实上的平等。

我国政府目前对于少数民族成员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一段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和有积极作用的，但是我们对于“平等”的宣传和优惠政策的过渡性质，需要有十分清醒的认识。

八. 民族交往的发展前景

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的相互交往中，存在着两种发展趋势或两种可能性：第一个可能性，是在族群间基本平等的条件下，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共同大环境中，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方面的联系逐步增多，各民族在这种联系、交流、合作的过程中各自产生自发性的变化而相互融合，民族意识逐渐淡化，偶有冲突也是局部的、可以理性化处理并最终得到化解，这是一个自然的、和平的渐变过程。借用费孝通教授的理论概念，这是一个“多元一体”格局的发展演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起点是“多元”，之后在“多元”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一体”的框架，然后在发展过程中“多元”逐步淡化而“一体”逐步加强，最终出现完全的融合和一体化。当然这是从理论上假设的演变过程，而且即使会实现，也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人口规模较小，与其他民族混居比例大的族群，其融合速度会快一些；而人口规模大，人口中与其他族群混居比例小的族群，会改变得慢一些。但是总体发展的大趋势是融合。不可能设想，在 50 年或 100 年后，我国的一些民族（如赫哲族、苗族、白族等）还会继续保持今天的状况。

我们应当维持中国几千年来的历史传统，主要从文化的角度和层面来看待族群（民族）问题，而不要把欧洲的“民族国家”、“民族自决”这样的政治传统简单地拿过来，把我国的民族问题“政治化”。我国几千年行之有效的方法，客观上已经被一些西方国家在采用，它们也是努力把本国的种族、民族问题“文化化”而避免“政治化”。如美国政界和学术界强调把少数族群看作是“亚文化群体”，而不是独立的政治势力，日本强调阿依努人和冲绳人具有文化习俗的差异，而尽可能不把他们作为界限分明的“民族”来对待。许多国家限制以族群组织政治团体，极力淡化族群



与地域之间的关系，淡化族群具有特殊政治与经济利益的观念，在各项政治活动中，努力淡化种族或民族身份，而在文化活动中，则给各少数民族群以显著的位置。

可以说在处理民族问题的思路，西方一些国家在吸收中国历史上的成功经验，力图把民族问题“文化化”，而我们却遵循欧洲工业革命、殖民地瓦解和民族解放时代政治意识形态的传统，在一定程度上把民族问题“政治化”。这里的错位现象十分值得我们深思的。

第二个可能性，是族群之间的体质、文化差异和利益差异被外部力量所利用，在外部政治、宗教势力的刺激下，内部的民族意识被重新唤起、重塑，强化，形成民族的强有力的政治领袖人物，把各类有关或无关的矛盾都纳入“民族矛盾”的框架，并有组织地把普通民众引导到族群冲突的轨道上。这是一个非自然的、受外部力量作用的过程。

在这种外部力量刺激下引发的民族意识，一是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强调本族群的各种政治利益与权力）；二是带有很强的感情色彩。在民众方面会激起非理性的情绪，在领导者方面则可能有个人功利方面的考虑；三是民族问题被高度“政治化”，民众在争取“民族自决”、建立“民族国家”的旗帜和目标下，被内外势力共同引导到民族暴力冲突和内战的道路上。在这种氛围中，有可能走向国家分裂。

总的来看，随着经济、科技和市场的“全球化”，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政治和人员之间的交往和流动也必然不断增加和强化，如同“跨国公司”会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国界”意识一样，这种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全面交流和互动，从理论上讲也将会淡化各国内部的民族意识。

从历史上各个族群接触、交流的程度来说，是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长远的历史进程看，人们的民族意识的变化，也会经历一个从“没有”到“有”，再到“没有”的辩证过程。这个过程在世界各地的进展，依照当地社会发展的条件，可能很不一样。如西欧国家的民族意识、国家意识，总的来说比起 50 年以前的情况是淡化了，而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可能是更加强了。社会发展的阶段各不相同，意识形态的变化趋势也不相同，纵向历史变迁分析与横向跨国比较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人类社会中的民族现象。

现在我国的民族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停留在对民族文化与族群关系的各种现象（表现形式）的研究。而目前需要的是对族群意识的产生、继承、发展的过程，对族群意识在外力作用下的诱发、转化的过程，以及影响这些过程和发展方向的深层次因素进行研究与分析。尤其需要做关于中国、西方的民族意识、族群关系等方面的比较研究。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和传统、理解西欧族群发展和处理各类族群关系的历史与作法，这样今后在协调国内民族关系、处理与欧美国家的关系方面，都可有所借鉴。

作为中国人，我们需要分析欧洲人和美国人以及他们的族群观，分析他们看待亚洲各民族之间关系的视角和出发点，分析他们自殖民主义时期以来在亚洲运用的基本政策、各种具体策略和手法，分析这些关于“族群”的观念是否有什么变化，分析变化的原因，努力寻找在传统欧洲、美国的族群观念中可以与中国关于族群的“多元一体”观念相互沟通的渠道，这对于 21 世纪地球上的人类、各个不同的族群之间的跨文化交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社会学对于研究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在理论上和方法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对于与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密切相关的社会学研究专题，如民族与地域的关系、民族迁移、族际通婚、民



族语言的应用、民族教育、民族政策的社会效果等等，实际上既具有广泛的学术意义，也具有十分现实的应用意义，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社会学整体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民族问题的社会学研究也将会迅速发展起来。

参考文献：

- [1] 韩锦春、李毅夫，汉文“民族”一词考源资料[R]，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印，1985.
- [2]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9,4.
- [3]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A]，斯大林全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13.
- [4]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C]，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 [5] 王希恩，民族过程与国家[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 [6] Gladney, Dru C., “Relational Alterity”[J],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Vol. 9, No. 4, 1996.
- [7] Glazer, N and D.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8] 袁业裕，民族主义原论[M]，北京：正中书局，1936.
- [9] 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C]，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 [10] 宁骚，民族与国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11] 郑凡等，传统民族与现代民族国家[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
- [12]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13]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4] Rex, John, “Ethnic Identity and the Nation State: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Multi-Cultural Societies”[J], *Social Identities*, Vol. 1, No.1, 1995,.
- [15] 陈鹏，关于苏联的联邦制问题[A]，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C]，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
- [16] 马寅主编，中国少数民族[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7] 列宁，给斯·格·邵武勉的信[A]，列宁全集第19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13.
- [18]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节选）[A]，列宁全集第29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19.
- [19] 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A]，列宁全集第36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22.
- [20] 霍洛维茨，减少民族冲突的优待政策[A]，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C]，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学术动态】

北大、民大、国家民委联合实施“小民族”研究课题

在我国 56 个民族中，有一些人数特别少的民族，其中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的有 22 个（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分布在云南（7 个）、新疆西部（4 个）、广西（2 个）、西藏东南部（2 个）、甘肃西部（2 个）、黑龙江（3 个）、内蒙古东北部（2 个）、青海和台湾各 1 个（两个跨省区的民族重复计算）。这些小民族大多居住在各省区的偏远地区（山区、边境地区），人口稀少，交通不便，教育与文化设施落后，发展经济的基础设施也十分薄弱。中央关于西部地区开发的战略，对于这些小民族来说，既是重大的机遇，也隐含着严重的挑战。

